



CLA Global TS
The Growth Strategist For Asia

S13U 计划的主要调整

新加坡金管局 (MAS) 更新新加坡基金税务优惠计划 (第二部分)

August 2026

© 2026 CLA Global TS. All rights reserved.

在**第一部分中**，我们介绍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推出的跨计划变更，以及与 S13O/S13OA 计划相关的主要更新。本文将重点说明影响 S13U 计划的变更，包括适用于非单一家族办公室基金（non-SFO funds）和单一家族办公室基金（SFO funds）的更新。

一、适用于非 SFO 基金的 Section 13U 变更

条件	现行要求	自2025年1月1日起追溯适用的新要求
取消非 SFO 基金年度最低资产管理规模 (AUM) 要求	2025年1月1日或之后获批的基金： ▶ 申请时AUM不少于5,000万新元；及 ▶ 每个财政年度末均须维持不少于5,000万新元 AUM。 2025年1月1日前获批的基金： ▶ 申请时AUM不少于5,000万新元；及 ▶ 自2027财政年度（即2028课税年度）起，每个财政年度末均须维持不少于5,000万新元 AUM。	S13U 非 SFO 基金仅须在申请时拥有不少于5,000万新元的指定投资 (DI) AUM。 之后各课税年度 (YA) 不再需要满足年度最低DI AUM要求即可享受税务豁免。

二、适用于2026年8月1日或之后获批的新 SFO 基金的 Section 13U 变更

1. 投资专业人士（Investment Professional, IP）要求

现行要求	新要求
SFO须在申请时及整个优惠期内聘用3名合格投资专业人士，其中至少1名不得为S13U基金实益拥有人的家庭成员。	为给予家族办公室更多时间招聘人才，SFO基金申请时仅需聘用2名合格投资专业人士（可为家庭成员或非家庭成员）。 但SFO须在S13U优惠首个课税年度（YA）对应基础期间结束前达到： ▶ 至少3名合格投资专业人士；且 ▶ 当中至少1名为非家庭成员 若未达要求，优惠资格将自生效日起被撤销。 其后每个课税年度内，SFO均须在整个基础期间维持至少3名合格投资专业人士，方可享受相关税务豁免。

2. 指定投资 (DI) 资产管理规模 (AUM)

现行要求

S13U SFO基金须在申请时及整个优惠期间维持至少5,000万新元的DI AUM。

新要求

为减轻持续追踪AUM的合规负担，基金仅需在：

- ▶ 申请时；以及
- ▶ 每个基础期间结束时

申报符合最低DI AUM门槛即可。

3. 简化资本部署要求

现行要求

S13U SFO基金须投资以下金额中的较低者：

- ▶ AUM的10%；或
- ▶ 1,000万新元

投资标的可包括：

1. MAS批准交易所上市的股票、REIT、商业信托及ETF；
2. 合资格债务证券；
3. 由新加坡持牌/注册金融机构分销的非上市基金；
4.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及实质业务存在的新加坡注册非上市企业；
5. 气候相关投资；
6. 与新加坡实体有重大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Blended Finance）。

基金须于奖励生效后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结束前达到要求，并于其后每个财政年度末持续满足要求。

新要求

S13U SFO基金须于：

- ▶ 奖励生效后首个完整课税年度对应的基础期间末；以及
- ▶ 其后每个基础期间末

满足CDR要求，方可享受对应课税年度税务优惠。

同时，可投资类别由原来的6类简化为3类：

1. 在MAS根据《证券与期货法》第9条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投资。
2. 由新加坡MAS持牌金融机构分销（例如销售或营销）的投资产品，但不包括在非认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3.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及实质业务存在的新加坡注册非上市公司。

获得双倍认定（2× Multiplier）的新加坡相关投资

以下投资在计算CDR达标情况时可按两倍金额计算：

- ▶ 在认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 主要投资于新加坡上市股票的基金；
- ▶ 由新加坡持牌金融机构分销的混合融资工具；
- ▶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及实质业务存在的新加坡注册非上市公司投资。

4. 本地商业支出（LBS）要求

表A：现行要求

财政年度末AUM	最低LBS要求
少于5,000万新元	20万新元
5,000万至1亿新元	50万新元，其中： ▶ 至少20万新元LBS； ▶ 合资格捐赠； ▶ 向与新加坡实体有重大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提供资助（可按两倍金额计算）。
1亿新元及以上	100万新元，其中： ▶ 至少20万新元LBS； ▶ 合资格捐赠； ▶ 向与新加坡实体有重大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提供资助（可按两倍金额计算）。

表B：修订后要求

财政年度末AUM	最低LBS要求
少于2.5亿新元	20万新元
2.5亿至20亿新元	50万新元，其中： ▶ 至少30万新元LBS； ▶ 合资格捐赠； ▶ 向有关混合融资结构提供资助（双倍计算）。
20亿新元及以上	100万新元，其中： ▶ 至少50万新元LBS； ▶ 合资格捐赠； ▶ 向有关混合融资结构提供资助（双倍计算）。

三、现有 SFO 奖励的调整

对于在较早框架下获批的现有S13U奖励：

- ▶ 2022年4月18日前获批；
- ▶ 2022年4月18日后获批；
- ▶ 2023年7月5日后获批

自2026年8月1日或之后结束的基础期间对应课税年度起，将适用部分修订后的年度要求。

年度要求比较

年度要求	2022年4月18日前获批	2022年4月18日框架	2022年4月18日框架
基金最低 DI AUM	不适用	不适用	基础期间末需达 5,000万新元
SFO最低 IP人数	整个基础期间维持3名 合格IP	整个基础期间维持3名 合格IP，其中至少1 名非家庭成员。 如申请时未聘请非家庭 成员IP，可获1年宽限 期。	整个基础期间维持3 名合格IP，其中至 少1名非家庭成员。 首个YA结束前须符合 要求，否则奖励追溯 撤销。
最低年度 支出要求	本地商业支出20万新元	适用表B分级要求	适用表B分级要求
CDR要求	不适用	适用修订后的CDR规定	适用修订后的CDR规 定

银行账户要求

对于所有现有SFO奖励：

若原批准函已规定

基金或架构须于整个基础期间内持续维持：

- ▶ MAS持牌金融机构的私人银行账户

则该要求继续适用。

若原批准函未规定银行账户要求

则基金或架构须于整个基础期间内维持：

- ▶ 银行账户；或
- ▶ 私人银行账户，

且开户银行必须为MAS持牌金融机构。

相关基金将获得自2026年8月1日起3个月宽限期办理账户。

若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满足要求，奖励可能自宽限期结束日起被撤销。

为避免歧义，即使首个相关基础期间结束日落在该3个月宽限期内，基金仍可享受完整3个月宽限期，并仅需于宽限期届满时开始满足该要求。

CLA Global TS如何为您提供协助

CLA Global TS的私人财富团队具备丰富的相关资讯与专业知识，可就多项计划的相关变更为您提供专业建议，并协助您评估这些变化将如何影响贵公司，尤其是在基金管理及财富管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

欢迎联系我们的私人财富专业团队进行咨询，以减轻合规负担，并为《1947年所得税法》下优化后的基金税务优惠计划做好准备。

Contact us

Private Wealth Specialists 税务顾问专员



Edwin Leow 廖俊茗
Co- Advisory Leader
Director, Head of Tax
咨询部门联合领导人、
税务总监
edwinleow@sg.cla-ts.com



Shaun Zheng 郑炜伦
Director, Asset Management
and Private Wealth Services
Tax Lead
高净值和私人客户服务主管、
税务总监
shaunzheng@sg.cla-ts.com



Aaron Zhou 周顺
Associate Director,
Chinese Client Tax Lead
中国客户税务主管
aaronzhou@sg.cla-ts.com



Tan Xin Yi 陈欣怡
Manager, Tax
税务经理
tanxinyi@sg.cla-ts.com



Else Guo 郭可嘉
Manager, Tax
税务经理
elseguo@sg.cla-ts.com

► T: (+65) 6534 5700
connect@sg.cla-ts.com
cla-ts.com



We have taken great care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is newsletter. However, the newsletter is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you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seek specific advice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No responsibility can be taken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ction taken or refrained from on the basis of this publication.
© 2026 CLA Global TS. All rights reserved.

CLA Global TS is a trusted public accounting and Asia-focused business advisory firm. As an independent network member of CLA Global Limited (CLA Global), a leading global organization comprising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firms, CLA Global TS represents the network in Singapore,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serving as a key firm for CLA Global in Asia. Led by professionals with over 30 years of experience, CLA Global TS offers assurance, taxation, accounting, and a wide range of advisory services from locations in Singapore, China, and Malaysia.

We come to work every day with a singular purpose: to create winning opportunities for our People, our Clients, and our Communities.

CLA Global TS is an independent network member of CLA Global. See claglobal.com/legal-disclaimer.